

2023 年度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政策法规和规划，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市场相关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工作。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全国和省统筹办法以及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拟订养老保险市级统筹意见。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

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监管调控，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人才工作，拟订人才资源开发规划，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及专家选拔、培养、服务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市工作或定居的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统筹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对劳动标准执行实施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并推动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人员收入分配的调控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并组织实施，受理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一）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创建评比达标表彰有关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奖励活动。

（十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访处）、发展规划处、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财务和基金监督处、就业促进处（失业保险处）、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院校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称和职业资格管理处）、人力资源开发和流动管理处（市留学人员工作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处、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人事处（市表彰奖励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

括：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定级中心、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中心、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南京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技师学院、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4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定级中心、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中心、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南京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技师学院、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结合主题教育开展，在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江苏代表团审议和考察江苏等重要讲话精神指引下，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致力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一）坚持多措并举，确保就业大局稳。统筹推进做好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各项工作，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3.1 万人，成

功入选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和创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再获年度“中国最佳促进就业城市”称号，今年3月谌贻琴国务委员来宁考察调研充分肯定南京就业工作“有特色、有经验、有创新、也有成效”。助企稳岗保用工。发放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2.27亿元、惠及企业2.66万家次，为1592家企业发放“苏岗贷”74.39亿元，落实失业保险降费政策助企减负28.89亿元，真金白银助企纾困。对接保障企业用工1.1万余家次、12万人次，新建规范化零工市场3个。紧盯重点促就业。面向高校毕业生多方筹岗逾43万个次，举办专场招聘2291场，开发见习岗位2.5万个，组织见习6740人。建成“家门口”就业服务站45个，帮助1.93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培育省市级劳务品牌20个，劳动年龄段退捕渔民100%转产就业，帮助商洛、西宁农村劳动力1699人实现来宁就业。支持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举办第二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技能大赛，在全省率先组织网约配送员职业技能等级社会化评价，认定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1066人次、2543.84万元。扶持创业增动能。遴选资助优秀大创项目174个2450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和各类创业奖补超1.7亿元，全市共建成创业孵化基地、大创园等载体120家，第十一届“赢在南京”青创大赛征集项目3805个再创新高，举办“创聚金陵”系列创业服务活动110余场，培育自主创业者4.45万人，其中扶持大学生创业7604人、全省领先。培训赋能防失业。实施职业培训赋能专项行动计划，完成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2627人，推进一部门一课题“创新补贴性职业培训实施路径”重

点改革项目，开展补贴性培训 9.52 万人次、发放培训补贴 6680.6 万元。加强就业失业预警监测，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坚持引育共兴，做大人才蓄水池。参研并落实“人才强市 25 条”和重点产业人才新政，大力集聚各类人才。改革评价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成 72 个职称评委会及评委库换届工作，创新启动数字经济工程职称评审。实施人才举荐制产生新一批高层次举荐人才 33 名，推进赋予科技领军企业单独举荐权试点。加强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新增备案机构 64 家，累计逾 400 家列全省第二。试行“新八级工”制度，完成 12 名省特级技师评聘。拓宽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670 人实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贯通。加快人才集聚。加强海外人才引进，市级择优资助项目 180 个，新增留学回国人员 7362 人、总量达 6.59 万人。遴选市级专家服务基地 5 家、专家服务基层项目 11 个，选派 140 名专技人才至对口协作地区交流合作，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191.37 万人。培育高技能人才，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 1 金 2 银 3 铜佳绩，全市现有 6 人获中华技能大奖、12 人获国务院特贴、100 名全国技术能手、154 名江苏省首席技师、100 名江苏技能大奖获得者，高技能人才总量达 54.8 万人次。建强孵化平台。举办第十五届南京留交会，综合效应进一步彰显。新认定 2 家市级留创园，新增 22 家市级企业专家工作室、40 家区级企业专家工作室。推荐 119 名博士后入选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参加首届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居全省首位。新增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大师工作室等载体省级

13 个、市级 13 个，新增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 2 家、市级 7 家。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改革，校企合作单位超 600 家。优化人才生态。审核通过“海智湾”入湾申请 5297 人，做好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验收准备，评选 71 家市级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整顿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行动，编制我市创新型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精准引才。

（三）坚持城乡一体，织密社保安全网。健全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制度，发挥保民生、兜底线作用。完善落实社保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工作，完成 4619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的养老待遇核定，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特殊群体等各项社保待遇，新增企业年金备案 65 家、累计达 589 家。完善“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对 314 家企业 3.9 万人开展现场互动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培训。深入推进全民参保。全市三险累计参保 1183.26 万人次，各项社保基金收入 818.23 亿元。深入实施“同舟计划”，建筑业新开工项目 100%参加工伤保险，组织快递员、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为 2.9 万名困难人员代缴社保费 4872 万元。切实提升经办效能。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开展失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行动。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组织“夏送清凉”等活动，为 52.35 万名企退人员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开展“暖心居保”服务品牌试点创建。

（四）坚持防治并重，构建劳动关系“稳定器”。全流程、多节点精准发力，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健全协调机制。推进

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开展集中要约行动，首家实施网约配送行业企业集体协商，聚焦重点产业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加强执法维权。代表省接受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度考核，出台《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有效操作，高效运行“阳光护薪”二维码，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3801 件，为 2.82 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 2.14 亿元，连续 5 年在省对市专项考核中获 A 级等次。强化仲裁调解。高效运行市、区 14 家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健全“五位一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新增 28 家市级金牌调解组织，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百集系列微课”普法 50 期。深化跨域联动化解，2 人入选“长三角区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业务骨干库”。今年接处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7.35 万件，结案率 100%、调解成功率 87.55%。

（五）坚持量质齐升，打造人社服务“便利店”。立足人社服务大局，提升公共服务质效。拓展跨域合作大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及南京都市圈等发展，印发《2023 年南京都市圈人社领域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和工作事项》，拓展人社跨区域合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人社服务“不见面”“一次办”，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事项的网办率达 96%、好评率 99.98%，全市首家发布电子证照应用经办指南强化引领示范。加强“智慧人社”建设。依托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数据回流加快拓展数字场景应用，构建“15 分钟人社服务圈”，拓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迭代发行三代卡 115

万余张，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 94.7%。做优局门户网站和“南京人社”等微信公众号等，人社 12333 咨询服务全天候运行、综合满意度 93.9%。

第二部分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89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825.73	五、教育支出	16,541.24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20.8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0.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9.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95.09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7.0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518.5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10.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758.45	本年支出合计	70,752.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8.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5.28
总计	71,397.39	总计	71,397.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758.45	68,891.96		1,825.73				40.76
205	教育支出	16,541.24	14,715.51		1,825.73				
20503	职业教育	14,767.14	12,941.41		1,825.7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60	7.60						
2050303	技校教育	14,755.22	12,929.49		1,825.73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32	4.3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4.10	1,774.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4.10	1,774.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0.82	1,220.82						
20602	基础研究	1,220.82	1,220.82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220.82	1,22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95.50	42,881.38						14.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21.07	25,206.95						14.12
2080101	行政运行	5,167.81	5,167.8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5.47	1,785.4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10.77	610.72						0.0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07.56	2,107.52						0.0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593.50	3,584.56						8.9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867.07	5,866.31						0.7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5.47	205.4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9.80	549.77						0.03
2080150	事业运行	2,033.67	2,029.38						4.2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99.96	3,299.94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7.71	3,857.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81	759.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4	1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8.15	2,06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7.41	1,017.41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989.21	2,989.21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989.21	2,989.21						
20807	就业补助	4,998.31	4,998.31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66.79	366.79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25.85	425.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205.68	4,205.68						
20809	退役安置	2,076.83	2,076.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76.83	2,076.8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0.57	150.5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57	150.5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31.04	1,531.0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31.04	1,531.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76	2,070.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76	2,070.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5.09	695.0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5.09	695.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5.09	695.09						
213	农林水支出	377.08	377.0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7.08	377.0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77.08	377.08						
217	金融支出	518.50	518.5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518.50	518.5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518.50	5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10.23	8,483.59						2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10.23	8,483.59						2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4.57	2,034.57						
2210202	提租补贴	6,449.01	6,449.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4							26.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752.11	36,431.22	34,320.89			
205	教育支出	16,541.24	7,759.14	8,782.10			
20503	职业教育	14,767.14	7,759.14	7,008.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60		7.60			
2050303	技校教育	14,755.22	7,759.14	6,996.0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32		4.3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4.10		1,774.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4.10		1,774.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0.82		1,220.82			
20602	基础研究	1,220.82		1,220.82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220.82		1,22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9.16	20,161.86	22,727.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14.73	16,110.46	9,104.27			
2080101	行政运行	5,167.81	5,167.8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5.47		1,785.4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10.94	496.72	114.2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34.07	1,818.15	315.9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579.01	674.22	2,904.8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866.31	5,264.24	602.07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5.47	205.4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1.88	460.02	81.86			
2080150	事业运行	2,023.83	2,023.8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99.94		3,29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7.71	3,857.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81	759.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4	1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8.15	2,06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7.41	1,017.41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989.21		2,989.21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989.21		2,989.21			
20807	就业补助	4,998.31		4,998.31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66.79		366.79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25.85		425.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205.68		4,205.68			
20809	退役安置	2,076.83		2,076.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76.83		2,076.8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0.57		150.5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 57		150. 5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 531. 04		1, 531. 0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 531. 04		1, 531. 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070. 76	193. 69	1, 877. 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070. 76	193. 69	1, 877. 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5. 09		695. 0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5. 09		695. 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5. 09		695. 09			
213	农林水支出	377. 08		377. 0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7. 08		377. 0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77. 08		377. 08			
217	金融支出	518. 50		518. 5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518. 50		518. 5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518. 50		518.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 510. 23	8, 510.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 510. 23	8, 510.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 034. 57	2, 034. 57				
2210202	提租补贴	6, 449. 01	6, 449. 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 64	26. 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89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4,715.51	14,715.51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20.82	1,220.8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62.04	42,862.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95.09	695.09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7.08	377.0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518.50	518.5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83.59	8,483.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891.96	本年支出合计	68,872.61	68,872.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4.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3.86	563.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4.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9,436.47	总计	69,436.47	69,436.4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872. 61	36,344. 45	32,528. 16
205	教育支出	14,715. 51	7,726. 14	6,989. 37
20503	职业教育	12,941. 41	7,726. 14	5,215. 2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 60		7. 60
2050303	技校教育	12,929. 49	7,726. 14	5,203. 3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 32		4. 3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4. 10		1,774. 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4. 10		1,774. 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0. 82		1,220. 82
20602	基础研究	1,220. 82		1,220. 82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220. 82		1,220. 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62. 03	20,134. 73	22,727. 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187. 60	16,083. 33	9,104. 27
2080101	行政运行	5,167. 81	5,167. 8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5. 47		1,785. 4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10. 94	496. 72	114. 2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06. 94	1,791. 02	315. 9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579. 02	674. 22	2,904. 8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866.31	5,264.24	602.07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5.47	205.4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1.88	460.02	81.86
2080150	事业运行	2,023.83	2,023.8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99.93		3,29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7.71	3,857.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81	759.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4	1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8.15	2,06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7.41	1,017.41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989.21		2,989.21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989.21		2,989.21
20807	就业补助	4,998.31		4,998.31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66.79		366.79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25.85		425.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205.68		4,205.68
20809	退役安置	2,076.83		2,076.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76.83		2,076.8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0.57		150.5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57		150.5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31.04		1,531.0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31.04		1,531.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76	193.69	1,877.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76	193.69	1,877.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5.09		695.0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5. 09		695. 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5. 09		695. 09
213	农林水支出	377. 08		377. 0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7. 08		377. 0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77. 08		377. 08
217	金融支出	518. 50		518. 5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518. 50		518. 5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518. 50		518.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3. 58	8,483. 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3. 58	8,483. 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4. 57	2,034. 57	
2210202	提租补贴	6,449. 01	6,449. 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44.45	32,058.96	4,285.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82.91	29,182.91	
30101	基本工资	5,305.17	5,305.17	
30102	津贴补贴	6,016.91	6,016.91	
30103	奖金	1,541.35	1,541.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645.04	2,645.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8.58	2,098.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9.11	1,079.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5.48	765.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2.59	462.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7.14	2,927.14	
30114	医疗费	208.43	208.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33.11	6,13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5.49		4,285.49
30201	办公费	693.21		693.21
30202	印刷费	36.31		36.31
30203	咨询费	0.60		0.6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4.92		164.92
30206	电费	427.08		427.08
30207	邮电费	89.46		89.4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5.93		875.93
30211	差旅费	134.58		13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2		5.22
30213	维修（护）费	108.66		108.66
30214	租赁费	175.24		175.24

30215	会议费	6.41		6.41
30216	培训费	35.19		35.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3		13.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3.27		163.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1.06		51.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64		115.64
30228	工会经费	316.42		316.42
30229	福利费	151.96		151.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7		38.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56		350.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84		20.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43		310.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6.05	2,876.05	
30301	离休费	90.89	90.89	
30302	退休费	2,662.09	2,662.0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9.47	19.4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7	0.77	
30308	助学金	81.49	81.49	
30309	奖励金	1.49	1.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6.98	6.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7	1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872.61	36,344.45	32,528.16
205	教育支出	14,715.51	7,726.14	6,989.37
20503	职业教育	12,941.41	7,726.14	5,215.2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60		7.60
2050303	技校教育	12,929.49	7,726.14	5,203.3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32		4.3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4.10		1,774.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4.10		1,774.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0.82		1,220.82
20602	基础研究	1,220.82		1,220.82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220.82		1,22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62.03	20,134.73	22,727.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187.60	16,083.33	9,104.27
2080101	行政运行	5,167.81	5,167.8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5.47		1,785.4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10.94	496.72	114.2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06.94	1,791.02	315.9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579.02	674.22	2,904.8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866.31	5,264.24	602.07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5.47	205.4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41.88	460.02	81.86
2080150	事业运行	2,023.83	2,023.8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99.93		3,299.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7.71	3,857.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81	759.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4	1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8.15	2,06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7.41	1,017.41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989.21		2,989.21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989.21		2,989.21

20807	就业补助	4,998.31		4,998.31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66.79		366.79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25.85		425.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205.68		4,205.68
20809	退役安置	2,076.83		2,076.8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76.83		2,076.8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0.57		150.5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57		150.5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31.04		1,531.0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31.04		1,531.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76	193.69	1,877.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76	193.69	1,877.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5.09		695.0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5.09		695.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95.09		695.09
213	农林水支出	377.08		377.0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7.08		377.0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77.08		377.08
217	金融支出	518.50		518.5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518.50		518.5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518.50		5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3.58	8,48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3.58	8,48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4.57	2,034.57	
2210202	提租补贴	6,449.01	6,449.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44.45	32,058.96	4,285.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82.91	29,182.91	
30101	基本工资	5,305.17	5,305.17	
30102	津贴补贴	6,016.91	6,016.91	
30103	奖金	1,541.35	1,541.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645.04	2,645.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8.58	2,098.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9.11	1,079.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5.48	765.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2.59	462.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7.14	2,927.14	
30114	医疗费	208.43	208.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33.11	6,13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5.49		4,285.49
30201	办公费	693.21		693.21
30202	印刷费	36.31		36.31
30203	咨询费	0.60		0.6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4.92		164.92
30206	电费	427.08		427.08
30207	邮电费	89.46		89.4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5.93		875.93
30211	差旅费	134.58		13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2		5.22
30213	维修（护）费	108.66		108.66
30214	租赁费	175.24		175.24
30215	会议费	6.41		6.41
30216	培训费	35.19		35.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3		13.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3.27		163.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1.06		51.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64		115.64
30228	工会经费	316.42		316.42
30229	福利费	151.96		151.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7		38.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56		350.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84		20.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43		310.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6.05	2,876.05	
30301	离休费	90.89	90.89	
30302	退休费	2,662.09	2,662.0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9.47	19.4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7	0.77	
30308	助学金	81.49	81.49	
30309	奖励金	1.49	1.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6.98	6.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7	1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7.49	5.37	47.43	0.00	47.43	34.69	270.66	319.20	57.72	5.22	38.57	0.00	38.57	13.93	203.87	238.8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4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6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1	参加会议人次(人)	2,77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1	参加培训人次(人)	6,2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0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9.82
30201	办公费	330.94
30202	印刷费	29.3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50.00
30207	邮电费	68.6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1.07
30211	差旅费	34.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2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214	租赁费	173.25
30215	会议费	5.92
30216	培训费	3.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5.33
30229	福利费	76.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2.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920.4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1.3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7.29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41.8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7.8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1,39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051.52 万元，减少 11.2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1,397.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0,75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12.95 万元，减少 7.59%，变动原因：2022 年机构改革，市医保中心从市社保中心划出单设，2022 年基本支出中含市医保中心 1-9 月份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38.57 万元，减少 83.52%，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市劳动保障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上缴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71,397.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0,75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59.01 万元，减少 8.13%，变动原因：是市医保中心划出单设以及经费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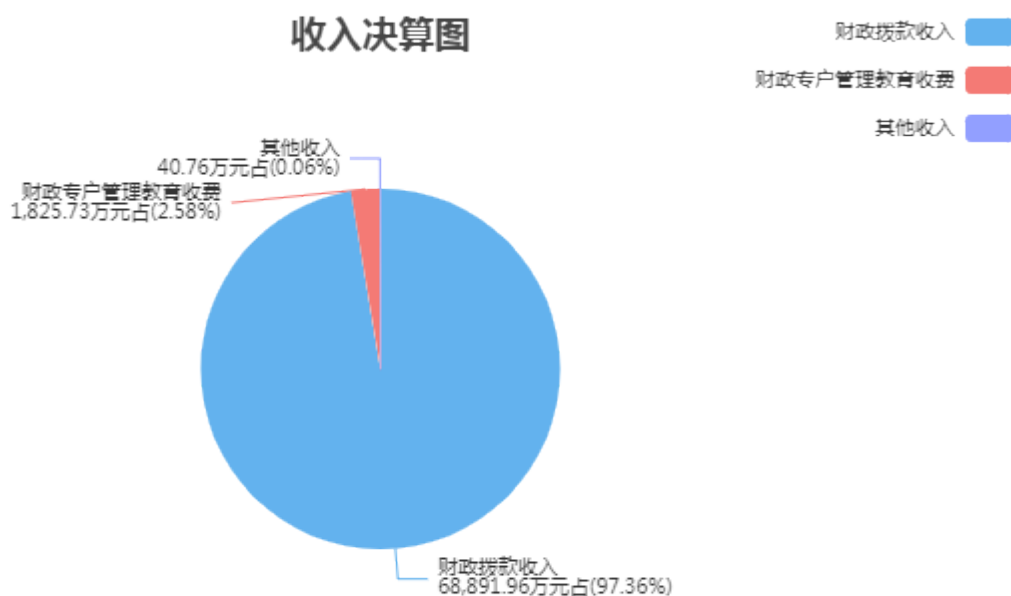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5.2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是社保中心代发各类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792.51 万元，减少 81.23%，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市劳动保障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上

缴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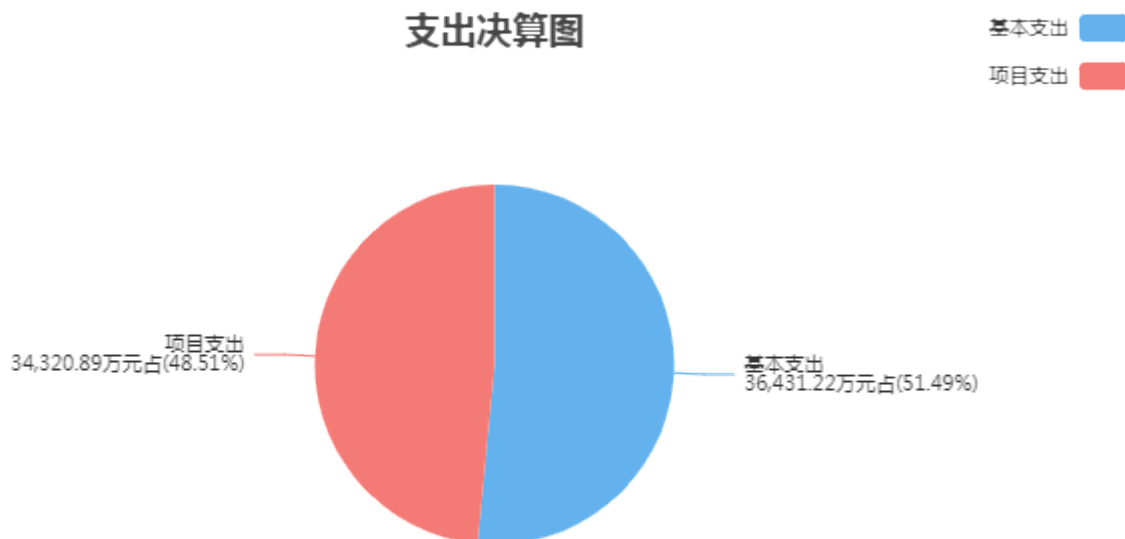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0,758.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891.96 万元，占 97.3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1,825.73 万元，占 2.58%；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0.76 万元，占 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0,75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31.22 万元，占 51.49%；项目支出 34,320.89 万元，占 48.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9,436.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18.5 万元，减少 10.47%，变动原因：是市医保中心从市社保中心划出单设，2022 年基本支出中含市医保中心 1-9 月份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8,872.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4%。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3,332.1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94%。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中省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

2. 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 9,376.23 万元，支出决算 12,92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中未包含中职助学金、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以及市级专项资金。

3.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高等职业教育经费。

4.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74.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中未包含市属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20.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博士后人才引进等市级专项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666.02 万元，支出决算 5,16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216.3 万元，支出决算 1,78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 663.83 万元，支出决算 61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291.34 万元，支出决算 2,10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856.49 万元，支出决算 3,57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 2023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由财政代编预算。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项）。年初预算 6,024.91 万元，支出决算 5,86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 264.94 万元，支出决算 20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 592.48 万元，支出决算 54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309.46 万元，支出决算 2,02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费压减。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391.92 万元，支出决算 3,29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761.16 万元，支出决算 75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

休经费结余。

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8.26 万元，支出决算 1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结余。

1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19.47 万元，支出决算 2,06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09.73 万元，支出决算 1,01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15. 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89.2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市属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经费。

16. 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6.7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就业补助资金中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经费。

17. 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

元，支出决算 425.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就业补助中促进创业补贴经费。

18.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205.6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就业补助中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经费。

19.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76.8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退役安置中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

20.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0.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其他生活救助中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经费。

2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31.0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中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经费。

2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90 万元，支出决算 2,070.76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2,300.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未包含特殊困难人群补助专项资金。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95.0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市级城市维护管理专项资金。

（五）农林水支出（类）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7.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社保中心代发的普惠金融发展支出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经费。

（六）金融支出（类）

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1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94.85 万元，支出决算 2,03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指标

结余。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574.79 万元，支出决算 6,44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住房提租补贴指标结余。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6,344.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058.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8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8,87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13.76 万元，减少 7.41%，变动原

因：是机构改革市医保中心从市社保中心划出单设。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6,344.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058.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8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1

万元，变动原因：一是经批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 5.22 万元；二是降低用车成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0.79 万元；三是疫情结束后接待相关单位来访调研人数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5.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5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82%；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14%。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经批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5.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2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据实结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是社保中心领导参加省厅组织出国考察期间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7.43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1.3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约使用资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0.1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约使用资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93 万元，接待 142 批次，1866 人次，开支内容：是接待上级机关及相关人社部门调研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7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5.3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精简会议，节约使用资金。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1 个，参加会议 2770 人次，开支内容：是召开人社部门业务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4.8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压缩培训规模，节约培训资金。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1 个，组织培训 6285 人次，开支内容：是组织人社部门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70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9.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79 万元，减少 11.8%，变动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医保中心从社保中心划出单设。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20.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1.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7.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41.8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7.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9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9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1,878.55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4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7,468.29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四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四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四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四十八、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